

《青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青阳街道深化物业党建联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，深入推进物业党建联建，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，建立健全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关于加强物业党建联建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行动方案》（闽建房〔2023〕1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居民小区管理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》（泉委组综〔2023〕6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党建引领物业融入基层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建房〔2023〕44号）、《推动物业党建联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实施方案》（泉建房〔2024〕6号）和《晋江市深化物业党建联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实施方案》（晋物管办综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社区、街道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把物业党建联建作为抓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全力推进。要落实组织保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优化工作措施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完成深化物业党建联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任务清单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充实工作力量。各社区、街道各职能部门要配足配强工作人员，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负责。各社区在成立环物委的基础上，要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工作会议，提高工作效能，推动工作重心下移，力量下沉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协作。各社区、街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同时要构建高效协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升基层物业管理质效。要落实“社区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工作机制，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小区，助力社区综合治理，打通基层治理“最后一米”。

（四）建立激励机制。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党组织应建尽建。对于本方案实施后建成“党建+物业”小区示范点并经上级部门和街道验收通过的（创建标准详见附件），奖励物业服务企业3万元，所属社区奖励2万元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凝聚“群众+舆论+媒体”监督合力，用好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宣传平台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开展《民法典》、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培育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红色物业示范小区，发挥新闻媒体宣传监督作用，坚持正向舆论导向，引导行业良性发展、业主有序参与，打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